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、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我们以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和开发")购买资产额度 3,000 万元,是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而定,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;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、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我们仔细审阅了《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 拟向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,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,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、第三 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	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的独
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》		
独立董事签署:		
周志旺	姚 伟	

2023年12月15日